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910 版面 二版

## 國軍體育再出發！

### 田徑等20個項目決加強訓練

【本報訊】國防部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新近修正完成「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規定」，明定射擊、田徑等廿項訓練項目並分別指定訓練單位。

廿項運動及訓練單位分別是：陸軍——射擊、田徑、橄欖球、桌球、足球、棒球、舉重、拳擊、排球等五項。

海軍——游泳、帆船、空軍——體操、棒球、高爾夫等三項。聯勤——足球、籃球。憲兵——柔道。

選手選拔方式有二，藉軍中各項運動項目發掘，或由全國體協推薦。國防部將會請全國體協及有關單位，每三個月定期抽查測驗一次，選手成績紀錄不實，經國防部測成績與集訓單位紀錄成績相差懸殊者，將依情節議處有關人員。

陸戰隊——現代五項、跆拳道。